

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相关政策、意见和规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组织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实施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工作。执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批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动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区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医疗保障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编制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

数小计 2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7 人，行政在职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49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9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医疗保障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494.95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5.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05.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医疗保障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9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5.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4.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5.34 万元，增加 114.99%，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列入劳务费科目。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1. 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2) 立项依据：九医保文〔2022〕7 号

3) 实施主体：医疗保障局

4) 实施方案：《九江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一个预算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3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医疗保障局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8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